一、Tat-Seng Chua（蔡达成）教育奖学金

1.奖助标准与数量

分配对象	金额	数量
本科生	12000	3+2 （保底获奖3人 参加校级答辩名额2人）

2.奖励对象

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本科四年级在读学生，主要评比标准如下：

推荐获“Tat-Seng Chua（蔡达成）教育奖学金”的学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1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2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3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未受到纪律处分或曾受处分但已解除；

（4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5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综合素质突出，综合成绩排名须居专业**前 30%**。

3.校级答辩

推荐参加校级答辩的学生，每人进行 3 分钟自我展示，根据答辩成绩差额确定其余 6 名获奖人选。联评预计 12 月下旬举行，具体时间、地点等要求另行通知。

二、燕宝奖学金

1.奖助标准与数量

分配对象	金额	数量	合计
博士生	10000	1	10000
硕士生	10000	1	10000
本科生	10000	1	10000

2.奖励对象

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本、硕、博在读学生，主要评比标准如下：

推荐获“燕宝奖学金”的学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1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2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3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未受到纪律处分或曾受处分但已解除；

（4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5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综合素质突出，其中，本科生及硕士生综合成绩排名须为本专业**前 30%**。

三、华为奖学金

1.奖助标准与数量

分配对象	金额	数量	合计
博士生	10000	1	10000
本科生	8000	1	8000

2.奖励对象

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在校学习满一年，且2028年毕业（**学生出具导师签字的预计于2028年毕业相关材料**）的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生和博士生。

四、比亚迪奖学金

1.奖助标准与数量

分配对象	金额	数量	合计
博士生	20000	1	20000
硕士生	20000	1	20000
本科生	10000	1	10000

2.奖励对象

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当前学制在校学习满一年，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学生，主要评比标准如下：

推荐获“比亚迪奖学金”的学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1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。

（2）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敢于担当、不懈奋斗、自强不息的精神。

（3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（4）具有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，尊敬师长，身心健康，热爱集体，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。

（5）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能够激励和带动身边同学敦品励学，综合素质突出，综合评价结果为“优”；

（6）学业成绩优秀，综合成绩排名须居专业**前 30%**；

（7）在符合上述条件前提下，还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①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第一、本人第二）在本学科（或本领域）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；

②以前两顺位发明人申请国家发明专利**（专利需已授权）**；

③在国际/国家级重大的学术科研、创新实践等竞赛性活动中取得二等奖及以上荣誉；

④曾在重大科研项目中担任主要完成人。

五、华萌奖学金

1.奖助标准与数量

分配对象	金额	数量	合计
本科生	10000	1	10000

2.奖励对象

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品学兼优全日制大二、大三年级在校大学生。奖学金评选以学生综合测评结果为依据，充分鼓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，做到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 主要评比标准如下：

（1）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（2）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举止文明。

（3）自觉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4）刻苦学习、成绩优异，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在本专业**前 30%**（成绩排名参照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成绩排名规则）。

（5）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、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活动。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担任学生干部者优先考虑。

（6）学科知识扎实、实践能力强、具有创新精神、竞争意识。

（7）对符合以上基本要求的，荣获学校“政务实习优秀个人称号者”优先推荐；获得国际组织实习录用通知学生优先推荐。

六、拓竹奖学金

1.奖助标准与数量

分配对象	金额	数量	合计
本科生	8000	1	8000
硕士生	10000	1	10000

2.奖励对象

具有哈尔滨工业大学全日制学籍、在基本学习年限内，且已完成本学年及上一学年注册的在校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。

主要评比标准如下：

（1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2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3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4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5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良好，重点考察科技创新、科研成果及综合素养，优先遴选在科创实践、学科竞赛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，研究生重点考量科研参与和科创实践综合表现。

（6）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同等条件下担任学生干部者优先考虑。

七、鸿景奖学金

1.奖助标准与数量

分配对象	奖项	额度	数量	合计
博士	学术科研型	24000	1	24000
	朋辈引领型	18000	1	18000
硕士	优秀奖	15000	2	30000
本科生	特等奖	8000	3	24000

2.评选条件

推荐获“鸿景”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1）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举止文明，在读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；

（2）诚实守信、热爱祖国、关爱集体、热心帮助同学；

（3）专业知识扎实、实践能力强、具有创新精神、竞争意识；

（4）刻苦学习、成绩优异，本科生、硕士生成绩排在本专业**前50%**；

（5）同等条件下担任学校学院主要学生干部，或在学科相关竞赛获省级以上奖项，或经学工办认定积极参加学院各类学生活动、青年大学习等的学生优先考虑。

备注：设置朋辈引领型奖学金1名，由仪器学院每年面向院内在籍博士研究生进行选拔聘任，协助学院组织学生开展校企合作、实习、联合培养等方面的工作。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考核合格后按年发放，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发放。

八、中图仪器奖学金

1.奖助标准与数量

分配对象	额度	数量	合计
博士生	12000	1	12000
硕士生	8000	2	16000
本科生	6000	2	12000

2.评选条件

推荐获“中图仪器”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1）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举止文明，在读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；

（2）诚实守信、热爱祖国、关爱集体、热心帮助同学；

（3）专业知识扎实、实践能力强、具有创新精神、竞争意识；

（4）刻苦学习、成绩优异，本科生、硕士生成绩排在本专业**前50%**；

（5）在仪器领域创新意识突出、动手能力强、工程实践能力强的学生优先考虑；

（6）同等条件下担任学校学院主要学生干部，或在学科相关竞赛获省级以上奖项，或经学工办认定积极参加学院各类学生活动、青年大学习等的学生优先考虑；毕业后有意愿加入深圳市中图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学生优先考虑。

九、昇印光电奖学金

1.奖助标准与数量

分配对象	额度	数量	合计
博士生	12000	1	12000
硕士生	8000	1	8000
本科生	6000	1	6000

2.评选条件

推荐获“昇印光电”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1）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举止文明，在读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；

（2）诚实守信、热爱祖国、关爱集体、热心帮助同学；

（3）专业知识扎实、实践能力强、具有创新精神、竞争意识；

（4）刻苦学习、成绩优异，本科生、硕士生成绩排在本专业**前50%**；

（5）在仪器领域创新意识突出、动手能力强、工程实践能力强的学生优先考虑；

（6）同等条件下担任学校学院主要学生干部，或在学科相关竞赛获省级以上奖项，或经学工办认定积极参加学院各类学生活动、青年大学习等的学生优先考虑；毕业后有意愿加入昇印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学生优先考虑。

十、陈方奖学金

（一）奖学金奖助标准与数量

分配对象	奖项	金额	数量	合计
研究生	一等奖	20000	3	60000
	二等奖	12000	6	72000
本科生	一等奖	10000	2	20000
	二等奖	6000	5	30000
朋辈引领奖学金				18000

（二）评选条件

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当前学制在读满一年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，主要奖励在超精密测量领域工程实践能力强、工作勤恳、并做出重大工程贡献的学生，在评审中主要关注实质性工程贡献。主要评比标准如下：

推荐获陈方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具备基本下列条件：

（1）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举止文明，在读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；

（2）诚实守信、热爱祖国、关爱集体、热心帮助同学；

（3）专业知识扎实、实践能力强、具有创新精神、竞争意识；

（4）刻苦学习、成绩优异，本科生成绩排在本专业**前50%**；

（5）在超精密测量领域工程实践能力强、勤恳努力、并做 出重大工程贡献的学生优先考虑；

（6）同等条件下担任学校学院主要学生干部，或在学科相关竞赛获省级以上奖项，或经学工办认定积极参加学院各类学生活动、青年大学习等的学生优先考虑；

（7）毕业后有意愿加入联公精密测量技术（合肥）有限公司的学生优先考虑。

（三）本科生**（参加本次学院特殊奖学金评审答辩）**

在满足学校特殊奖学金评审条件基础上，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以申报：

（1）面向机器人与智能装备集群在籍本科生，在专业集群内选择管理学院时，选择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作为托管学院的学生，即目前的2025级本科生。

（2）面向机器人与智能装备类大二年级本科生，在专业集群内任选学院、专业时，选择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的专业，即目前的2024级本科生。

（3）面向未来技术学院本科生，选择仪器学院尖班或选择在仪器学院进行高年级培养的学生。

（四）研究生**（另行组织评审，待后续通知）**

面向仪器学院超精密光电仪器工程研究所全日制研究生，奖励在超精密测量领域工程实践能力强、勤恳努力、并做出重大工程贡献的学生。

（五）朋辈引领奖学金

由仪器学院每年面向院内在籍博士研究生进行选拔聘任。经学院党委考核合格后作为工作酬金发放，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发放。

十一、冠宇优秀硕士生、博士生

详见学校通知。

（关于2026年度冠宇优秀硕士生、博士生评选工作的通知 https://hitgs.hit.edu.cn/2026/1124/c17343a408208/page.htm ）